

【板信商業銀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暨同意書】

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以下內容並同意之：

一、蒐集之目的：為下列各項業務所為個人資料之利用、傳送、建檔與保存。

存匯業務、授信業務、外匯業務、信託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本行現有或未來依法開辦或經核准開辦之業務。

以及上開業務之金融消費爭議、消費者保護業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資料（詳各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定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使用期間：依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為資料使用的期間。

保存期間：本行存續期間(合併購後存續者)。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本行、本行子公司包含但不限於【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本行委託之信評公司、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環球財務電信協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如同意行銷）、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集中保管公司、證券櫃買中心。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如欲行使前條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4-580)詢問。

六、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經 貴行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行蒐集、處理、國際傳輸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對於貴行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辦理行銷推廣或貴行將本人之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或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第三人進行行銷推廣：

本人 同意 貴行及子公司利用本人個資辦理行銷推廣，並同意提供予其他與貴行合作之第三人辦理行銷推廣（如：保險公司或詳貴行網站公告之機構）。

同意 貴行及子公司利用本人個資辦理行銷推廣，但不同意提供予其他與貴行合作之第三人辦理行銷推廣。

不同意行銷推廣。

此 致

板信商業銀行 台照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暨同意書，業經本人核閱，並經貴行承辦人員口頭說明，已充分瞭解其內容。	說明人員	簽名或蓋章
---	------	-------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小規模營利事業簡易資料表(10903)

企業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本表以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或一千五百萬元以下且具有十足擔保者適用)

(本表係銀行公會統一格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利事業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營業所在地：_____ 電話：_____

資本額：_____ 設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夥 獨資 其他

主要營業項目：_____

主要 出 資 人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學 經 歷	其 他 投 資 事 業

員工狀況：目前員工人數共_____名（家族從業人員_____名，職員_____名，其他_____名）

營業場地：面積_____坪， 自有 租用， 每月租金_____。

不 動 產	項 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註：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最 近 一 年 營 業 概	主要商品名稱	銷 量	金 額	主要商品名稱	銷 量	金 額
月平均進貨金額_____，購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_% <input type="checkbox"/> 期票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購貨至交款期間__天。						
月平均銷售金額_____，銷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_% <input type="checkbox"/> 期票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銷售至收款期間__天。						
最近三年繳納營業稅：__年____，__年____，__年____，目前每月應繳納_____。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行往來	銀行名稱	存款 (年 月 日)			借款 (年 月 日)		
		種類	帳 號	餘 額	種類	額 度	餘 額

財務資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資 產		負 債 及 資 本		損 益 概 況
	現金及存款		短期借款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		(-) 營業成本
	存 貨		其他負債		(-) 營業費用
	固定資產		資本主往來 (合夥人往來)		(+) 營業外收入
	其他資產		資 本		(-) 營業外支出
資產總額		負債及資本總額		本期損益	

本表另檢送下列附件：

- 登記證照影本
-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等），或經銀行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查詢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eta.x.nat.gov.tw//> 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查詢稅籍登記』後，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 合夥契約影本（或股東名簿影本）
- 個人資料表： 獨資資本主 合夥事業合夥人__份 保證人__份
- 最近三年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已徵提本項資料者，無需填具上開財務資料表，另每月營業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之小規模營業人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者，不須徵提本項資料，但應填具上開財務資料表或提供收支相關資料。）
- 最近一年繳納營業稅收據影本
- 其 他（或說明）_____

1. 以上各項資料及附件均係按實填列
2. 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3.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4.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
5.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公司（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此致

銀行_____分行

公司（機構、行號）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狀況(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 款	銀行別	存款種類及帳號		銀行借款	銀行別	借款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數 量		其他借款			
				應付款			
投資事業				其他負債			
應收款				合 計			
其他資產				保證債務	保證借款機構	被保證人	
合 計							

()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 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 捐		
利 息 收 入			利 息 支 出		
其 他 收 入			其 他 支 出		
合 計			合 計		

其他說明：

-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 二、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 三、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本表係銀行公會統一格式)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關係企業/ 集團企業	統一 編號	境外法人 所在國別	境外法人 註冊地址	依據標準（有符合下列多重關係者， 應重複勾選，不得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註：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如為境外法人，因無統一編號可填，則該境外法人之所在國別、境外法人註冊地址為必填項目。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印章：_____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註：上列關係企業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標準填報。集團企業係依據銀行公會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全授字二九一一號函規定標準填報。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填表說明

集團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右列關係之企業）	負責人與他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1.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2.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具有配偶關係
	同一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右列關係之企業）	1.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2.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3.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4.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5.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相互投資之公司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計算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適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一、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訂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判斷為關係企業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依其法律關係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關事證明無控制與從屬關係外，依實質認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1) 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 (2) 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
- (3) 對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 (4) 對他公司資金通達他公司總資產之 1/3 以上。
- (5) 對他公司背書及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 1/3 以上。

二、如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可照按期編製之關係企業三書表（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內容認定。

聲明書

本公司提供貴行之
年 月自編財務報表確係根據報稅
使用之會計帳冊編製，該帳載資料均係依規定製作，並無違反公司法、
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情事，特此聲明。

此致

板信商業銀行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板信商業銀行 法人/團體/信託受託人 聲明書

一、基本資料

(一)戶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二)立書人之組織型態：(必要勾選)

公司組織法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非公司組織法人(包含團體)。

合夥。

(三)立書人或具控制權者身分：(必要勾選)

符合下列No. 1至No. 9身分者，得不適用實質受益人辨識及驗證之規定，同時免填第四項實質受益人資料；符合No. 10及No. 11者，應填寫實質受益人資料：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1.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_____)

4-2.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名稱：_____ 母公司股票代號：_____

5-1.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

掛牌國家：_____ 股票代號：_____

5-2.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名稱：_____

母公司掛牌國家：_____ 母公司股票代號：_____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註：應提供該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該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等)予貴行。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10. 屬上述No. 1至No. 9身分，但有下列情形者，仍需確認並填寫實質受益人資料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可驗證其身分之可靠來源資料、資訊：

A. 立書人或具控制權者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

B. 足資懷疑該立書人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C.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11. 非屬上述No. 1至No. 9之法人/團體，填寫實質受益人資料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可驗證其身分之可靠來源資料、資訊。

二、立書人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適用於法人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立書人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未有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記載。

公司章程明訂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但至今未發行。

公司章程明訂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已發行，相關持有人名單如下：

姓名	身分證件類型	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持有股數或資本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主任委員或相當類似職務之自然人)(必填)

職稱	姓名	身分證件類型	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實質受益人

註：立書人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股東名冊/出資證明(載明股東姓名、持股數、百分比)、最終自然人或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一) 有直接、間接持有本法人/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件類型	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雖股份或資本未超過25%，但可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營運長或執行長具相當類似職務等)。

姓名	身分證件類型	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如未有前述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應提供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資料，填寫至「三、高階管理人員」。

(四)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並於前述之人為法人時，依上述所訂方式辨識其實質受益人。

立書人同意並瞭解下列事項：

- 一、立書人茲聲明提供上開資料內容皆屬實，瞭解並同意 貴行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或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且 貴行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與其擔任高階管理人員及其實質受益人個人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該等高階管理人員及其實質受益人因職務異動、股權變更而有更換時，立書人應立即主動通知 貴行。
- 二、本立書人有法人股東時，會協助提供該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或協助填寫附件「辨識實質受益人股權結構圖」。
- 三、立書人已向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提供個人資料予 貴行，且上開人等均已瞭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具有書面同意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效力。
- 四、立書人及其法人股東有下列情形時，應立即通知 貴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配合 貴行辦理相關措施：
 - (一)章程明定可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於發行無記名股票時通知 貴行。
 - (二)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 貴行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若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 貴行。
 - (三)應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通知立書人登記身分，立書人同意於具控制權之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立即通知 貴行，配合 貴行採取之措施提供無記名股票股東之明細。
- 五、立書人有聲明不實、違反上述聲明事項或不配合審視等相關措施時，貴行得要求立書人立即辦理開戶。

此致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

(請加蓋立約章或經濟部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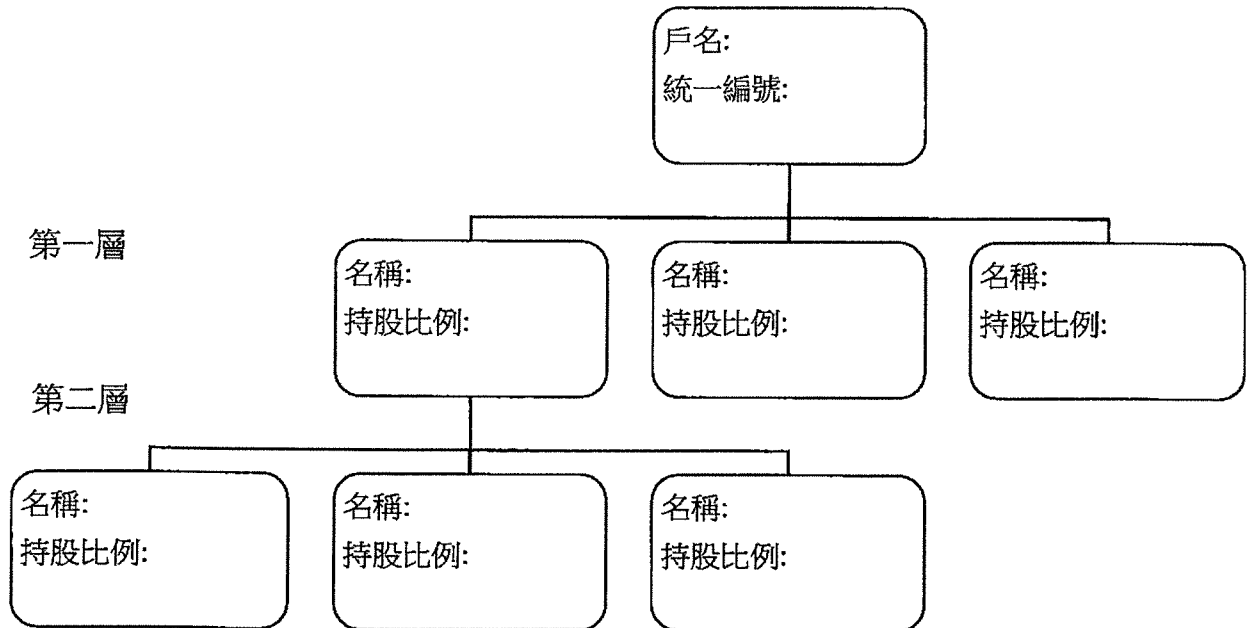
主管：

經辦：

驗印：

辨識實質受益人股權結構圖

一、茲聲明本文件資料皆為真實、正確及最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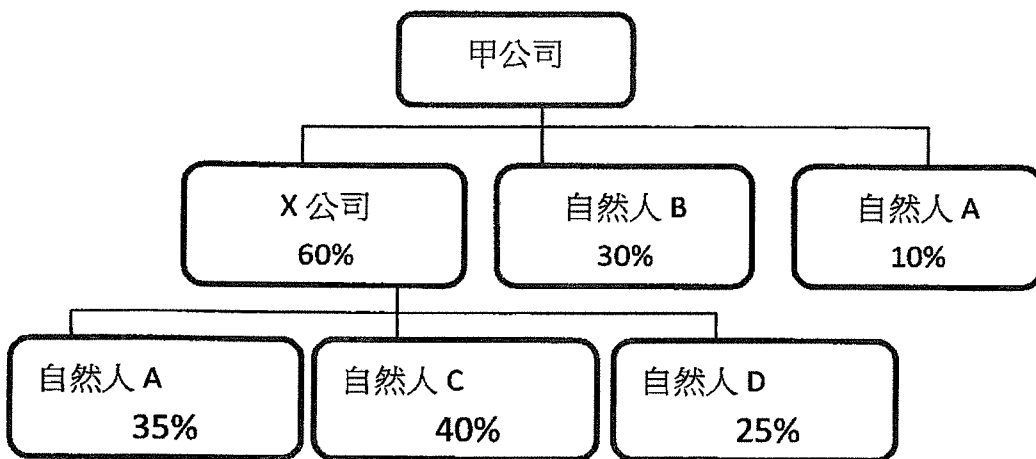


- 辨識結果： 1. 持股超過 25%之實質受益人為 _____
 2. 持股未超過 25%具控制權之實質受益人為 _____
 3. 未發現實質受益人
 4. 不適用，客戶為未有股權結構或符合免辨識實質受益人者

註 1：本結構圖之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行浮貼。

註 2：股東為法人股東者，應繼續辨識出有直接、間接持股超過 25%之最終自然人。

二、範例



對甲公司持股	
自然人 A	$10\% + 60\% \times 35\% = 31\%$
自然人 B	30%
自然人 C	$60\% \times 40\% = 24\%$
自然人 D	$60\% \times 25\% = 15\%$

左列對甲公司之持股超過 25%之自然人 A、B 為實質受益人

板信商業銀行

FATCA及CRS實體身分自我聲明書暨資料同意書

FATCA and CRS Entity Self-Certification & Information Consent Form

※若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之人有非中華民國之稅籍，請以英文填寫此份聲明書。

※Please fill in this self-certification in English if the Account Holder has any tax residency outside the Republic of China(R.O.C.).

第一部分：稅籍聲明 Part I: The R.O.C. Tax Resident 【維護 67050 選項 1-「FATCA 適用對象」及「僅為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

帳戶持有人與具控制權之人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請以中文續填寫第二、四、五部份)

Account holder and Controlling person is/are only the R.O.C. tax resident(s).

帳戶持有人與具控制權之人不為或不僅為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請以英文續填寫第二至五部份)

Account holder and Controlling person is/are not or not only the R.O.C. tax resident(s). ※Please fill in this self-certification in English.

第二部分：帳戶持有人基本資料 Part II: Account Holder Information 【維護 67050 選項 6】

A、B、C 項同開戶往來申請暨約定書基本資料(限聲明「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且「新開戶」者勾選)

A. 實體/組織名稱 Name of Entity or Organization : _____

B. 統一編號/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_____

C. 註冊地址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

_____ (國家 Country)

_____ (地址 Address)

D. 實際管理處所的地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address: (請勿留存郵政信箱或送達代收人地址，除非為貴客戶之實際管理處所的地址)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 care of address(unless this is your registered address))

註：實際管理處所係指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is the place where

1. 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地點；及 decisions that are necessary for the conduct of the enterprise's business are in substance made, and .
2.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及 i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ccounting records, a board of directors or shareholders minutes are kept, and
3. 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處所。 a company is actually managed and controlled.

同上註冊地址之國家 Same country of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 above

如與註冊地址之國家不同時，請另列如下 please provide the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Address if the country is different from the address shown in item C above

_____ (國家 Country)

_____ (地址 Address)

第三部分：稅籍 Part III: Tax Residence(s) 【維護 67050 選項 4-「證照種類」：選擇 06、「證照號碼/稅籍編碼(TIN)」、「稅籍國家」】

A-我所屬的稅務國家並無發給稅籍編號予其稅務居民。The jurisdiction where I am the resident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B-我無法取得稅籍編號或類似編號。(若選填此項者，請解釋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I am otherwise unable to obtain a TIN or equivalent number. (Please explain why you are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n the below table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C-無需提供稅籍編號。(僅針對所填寫之稅籍國家規定無需揭露稅籍編號時，才能選填此項) No TIN is required. (Note. Only select this reason if the authorities of the jurisdiction entered below do not require the TIN to be disclosed)

稅籍國家 Country of tax residence	稅籍編號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無法提供 TIN 者，請勾填原因 A、B(含原因)或 C If no TIN available, please enter Reason A, B (with explanation) or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原因 reason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原因 reason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原因 reason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註：1.本公司作為一家金融機構，依法不得提供稅務或法律意見。As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we are not allowed to give tax advice.

編號：CM2053 109.08.17

保存期限：永久

2.若您對此聲明書內容或所屬稅籍定義具有疑問，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或參照當地稅務機關發布之相關資訊。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then please contact your tax advisor or refer to related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domestic tax authority

第四部分：帳戶持有人身分別 Part III: Account Holder's Status 【維護 67050 選項 6】

註：請勾選最適之身分別選項。Note: please select the most appropriate status.

本公司聲明以下勾選之身分別項目均為真實且正確 The Account Holder certifies that the Status is true and accurate by selecting one of the boxes below: .

1. 帳戶持有人為金融機構，並聲明：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please also confirm that:

A. 若有因 FATCA 取得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請填寫於此 Please provide the GIIN here, if any: .

(若無 GIIN，請提供 W-8-BEN-E，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If the Account Holder does not have a GIIN then provide Form W-8-BEN-E for FATCA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無 GIIN 碼而提供 W8-BEN-E 者，請勾選「FATCA 身分別」屬 C010、C020 或 C030 何類型。

C010 未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C020 未具有 GIIN 之遵循 FATCA 金融機構

C030 已提供所有人資訊的外國金融機構

若為受贊助實體，請一併提供贊助實體之資訊 For Sponsored Entity, please also provide Sponsoring Entity's information:

贊助實體之名稱 Name of Sponsoring Entity _____

贊助實體之 GIIN GIIN of Sponsoring Entity _____

B. 請勾選單一最適類別：Please tick one of below categories as appropriate

【代碼 Code A010】非屬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之被專業管理投資實體 - 請填寫【附錄一：具控制權之人資訊】

Investment entity located in a non-reportable jurisdiction non-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and managed by an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 Please complete 【Appendix I Controlling Person】

【代碼 Code A020】金融機構 (不包含上列身分)

Financial Institution (excluded an investment entity located in a non-reportable jurisdiction non-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and managed by an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2. **【代碼 Code A030】帳戶持有人為各級政府、中央銀行或國際組織或由該等實體完全持有之實體**

The Account Holder is Governmental entity, Central Bank 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r an entity wholly owned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regoing Entities.

3. **【代碼 Code A040】帳戶持有人屬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publicly traded non-financial entity or an affiliate* of such.

請填寫下列欄位之資訊(二擇一填寫)If this box is ticked, please als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based on your status.

帳戶持有人屬上市(櫃)、興櫃公司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publicly traded non-financial entity.

【請填寫公司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名稱】

【Please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exchange upon which the stock is regularly traded】_____

帳戶持有人為上市(櫃)、興櫃公司之關係企業 The Account Holder is an affiliate of publicly traded non-financial entity.

該上市(櫃)、興櫃公司之名稱 The name of publicly traded non-financial entity _____

該公司股票經常性交易於【請填寫證券市場名稱】whose stock is regularly traded on an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

【Please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exchange upon which the stock is regularly traded】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其他 other _____

※「關係企業」係指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實體由相同之人控制，該兩實體互為關係實體。所稱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百分之五十。

An Entity is a "Related Entity" of another Entity if either Entity controls the other Entity, or the two Entities are under common control. For this purpose control includes direct or indirect ownership of more than 50% of the vote and value in an Entity.

4. 帳戶持有人為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符合下列定義或其一身分類別者)

The Account Holder is an active non-financial entity which qualifies the below definition or meets one of the following status.

定義 Definition

帳戶持有人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的 50%，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的 50%。

Less than 50 percent of its gross income during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passive income (i.e., dividends, interest, rent, royalties, the excess of gains over losses from the sale or exchange of Financial Assets that gives rise to the passive income described previously, the excess of foreign currency gains over foreign currency losses or other passive income), and less than 50% of the assets held by the NFE during that calendar year are assets that produce, or are held for the production of, passive income

A **【代碼 Code A050】** 屬下列身分之一

1. 帳戶持有人屬上述定義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

Holding NFEs that qualify the definition addressed above

2. 帳戶持有人屬非金融集團成員的控股非金融機構實體。或；

Holding NFEs that are members of a nonfinancial group. or

3. 帳戶持有人屬非金融集團成員的財務中心。或；

Treasury centers that are members of a nonfinancial group. or

4. 帳戶持有人屬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NFEs.

B **【代碼 Code A060】** 帳戶持有人屬清算中或重整中的非金融機構實體。

NFEs that are liquidating or emerging from reorganization

5. **【代碼 Code A070】** 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請填寫 **【附錄一：具控制權之人資訊】**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passive non-financial entity. – Please complete **【Appendix I Controlling Person】**

第五部分：特殊 FATCA 身分別 Part IV: Special FATCA Status

註：如第四部分勾選 A050 或 A060 或 A070 之身分別，請聲明是否屬此項 FATCA 身分。

Note: If the A05 or A06 status is selected in the Part III, please declare whether the entity is the FATCA status or not.

【代碼 Code A080】 帳戶持有人為 FATCA 定義下之逕行申報之外國非金融實體身分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Direct Reporting NFFE under FATCA.

帳戶持有人非為 FATCA 定義下之逕行申報之外國非金融實體身分

The Account Holder is not a Direct Reporting NFFE under FATCA.

聲明及簽署

Declarations and Signature

帳戶持有人知悉，本聲明書(含具控制權之人共____人之資訊) 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如帳戶持有人具有美國國籍，則所載的資料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料會向美國國稅局申報。

I acknowledg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Self-certification form (including____ Controlling Persons'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ccount Holder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provid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OC and exchanged with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may be a tax resident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In addition, if the tax residence is U.S., I acknowledg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Self-certification and any reportable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the IRS.

另帳戶持有人於貴行開立帳戶並進行交易，為配合貴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簡稱「FATCA 法案」) 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 (下稱「IGA 協議」) 等相關規定，帳戶持有人茲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Whereas I intend to establish accounts and to proceed transactions with the Company, in order to cooperate in the Company's compliance with the 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FATCA") and Agreement between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nd XX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greement"), the Account Holder hereby declares and agrees to the following:

一、如經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帳戶持有人同意提供具控制權之人之名單及其所出具之同意書予貴行，俾利貴行依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辦理辨識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The Account Holder agrees to provide the Company with the list of controlling persons or owners and their letters of consent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FATCA and with the Agreement, if the Company considers it is necessary.

二、帳戶持有人同意將留存於貴公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帳戶持有人之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供貴行依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辦理辨識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The Account Holder agrees to provide all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kept at the Company, including account number, account balance, the gross proceeds and statement of the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FATCA and with the Agreement.

三、帳戶持有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聲明書第一部分所述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會通知板信商業銀行，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板信商業銀行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聲明書。

I undertake to advise Bank of Panhsin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tax residency status of the Account Holder identified in Part 1 of this Self-certification form or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and to provide Bank of Panhsin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within 30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此致 板信商業銀行

To: Bank of Panhsin

公司/組織簽章 _____ (請蓋原留印鑑或立約印鑑)

Signature of Company/Entity : _____ (Please sign or use the Company stamp as in the Signature Card)

代理人/代表人 _____ (親簽)

簽署日期 Date : _____

以下僅限內部使用

核對人員確認聲明書合理性檢核項目

若有發現稅籍國家或 CRS(含 FATCA)身分別可能不一致之情形，請進一步向帳戶持有人詢問聲明書是否已合理且完整填寫。

本人未發現上述身分聲明書所聲明之 CRS(含 FATCA)身分別及其稅籍國家或具控制權之人之稅籍國家有不合理之情事。

帳戶之 CRS(含 FATCA)身分別及其稅籍國家或具控制權之人之稅籍國家有可能不一致之情形如下(但不限於下列情形)，惟已再次向帳戶持有人確認其所聲明之稅籍國家或具控制權之人之稅籍國家已合理且完整填寫。

公司或組織之註冊地址顯示為其他國家。

公司或組織之實際營運處所顯示為其他國家。

公司或組織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業且非為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控股公司，但聲明為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具控制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顯示為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

具控制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顯示為其他國家的國籍或公民。

具控制權之人之稅籍居住地址(戶籍地址)顯示為其他國家。

其他 _____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驗印： _____ 核對親簽暨確認聲明書內容人員： _____

【Appendix I】 Controlling Person

註1：若具控制權之人具有非中華民國之稅籍，請以英文填寫此份聲明書。

Note: Please fill in this self-certification in English if the Controlling Person has any tax residency outside the R.O.C.

實體名稱 Name of Entity or Organization : _____

若帳戶持有人具有一個以上之具控制權之人，請複製此表單填寫其他具控制權之人之資料。

If the Account Holders have more than one controlling person, please copy this a form and fill in other controlling person's information.

具控制權之人基本資料 Controlling Person Identification					
姓名 Name : _____					
稅籍居住地址(戶籍地址)Residence Address					
國家 Country: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年(YYYY)_____月(MM)_____日(DD)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國家 Country: _____ 城市 City: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控制權人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 Controlling Person is only the R.O.C. tax resident. 身分證字號 / 統一證號 ID / Uniform ID Numbers: _____ (如勾選此項，以下「稅籍」及「具控制權人類別」內容則無需填寫 If the box is ticked,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of tax residence and type of controlling person is not required to fill in)					
<input type="checkbox"/> 具控制權人不為或不僅為中華民國稅務居民，並於下方註明具控制權人之所有稅籍，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者，請選填原因 A、B 或 C Controlling Person is not or not only the R.O.C. tax resident. Below indicate all my country(ies) of tax residence.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please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reason A, B or C where appropriate.					
A-我所屬的稅務國家並無發給稅籍編號予其稅務居民。The jurisdiction where I am the resident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B-我無法取得稅籍編號或類似編號。(若選填此項者，請解釋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I am otherwise unable to obtain a TIN or equivalent number. (Please explain why you are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n the below table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C-無需提供稅籍編號。(僅針對所填寫之稅籍國家規定無需揭露稅籍編號時，才能選填此項) No TIN is required. (Note. Only select this reason if the authorities of the jurisdiction entered below do not require the TIN to be disclosed)					
稅籍國家 Country of tax residence	稅籍編號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無法提供 TIN 者，請勾填原因 A、B(含原因)或 C If no TIN available, please enter Reason A, B (with explanation) or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原因 reason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原因 reason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原因 reason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具控制權之人類別 Type of Controlling Person 請勾選最適類別 Please select the most appropriate status					
1. 一般公司 Legal Person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 (持股比例 _____%) Ownership (Shareholding Ratio: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該實體之高階 管理人員 Senior Managing Officia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Means	
2. 信託 Legal Arrangement-Trust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 Settlor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Trustee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Protector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Beneficiary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3. 其他合約 Legal Arrangement-Other s	<input type="checkbox"/> 類於委託人之個人 Settlor-Equivalent	<input type="checkbox"/> 類於受託人之個人 Trustee-Equivalent	<input type="checkbox"/> 類於監察人之個人 Protector-Equivalent	<input type="checkbox"/> 類於受益人之個人 Beneficiary-Equival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Equivalent

具控制
權之人
Controlling
Person

The Notice for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 FATCA Compliance

緣板信商業銀行(下簡稱「本行」)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簡稱「FATCA 法案」)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下稱「IGA 協議」),而負辨識美國帳戶之義務,現因 台端於本行開立帳戶及進行交易,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本行茲請求 台端協力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In compliance with the 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FATCA") and Agreement between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nd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greement"), Bank of Panhsi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has the obligation to identify US account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proper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for accounts you establish and transactions you proceed with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hereby requests your cooperation with the compliance of FATCA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under the Agreement, with notice as follows: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Purpose and Type of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為辨識本行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及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經 台端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本公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本行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需要,由本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In order to identify the account holders of the Company and to report accounts held by U.S. persons to the IRS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aiwan R.O.C., all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you and all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kept by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name, place of birth, date of birth, nationality, domicile address, residence address and work location, telephone number, US tax identifying number (TIN), account number and account balance, the gross proceeds and statement of the account shall be collected, processed and used by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FATCA compliance and as required by the Agreement.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The Period and Method of Us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必要年限內,本行所蒐集之 台端個人資料將由本行為保存及利用,並於特定目的之範圍內,以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電子或人工檢索等方式為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eriod required by FATCA and the Agreement,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ed by the Company will be kept and used by the Company and processed, used and transmitted internationally in writing, via email, electromagnetic record, text message, telephone, fax, electronic or manual search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said specified purpose.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Geographical Limitation for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 台端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地區受利用。

In order to fulfill the obligations under FATCA and the Agreement,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will be used in both Taiwan R.O.C. and United States.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Parties Using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 台端個人資料將由本行、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及美國國稅局所利用。

In order to fulfill the obligations under FATCA and the Agreement,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will be us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aiwan R.O.C. and the IRS.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Exercise of the Rights Regard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台端就本行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本行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台端如欲行使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4-580)詢問。

With regard to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ed, processed and used by the Company, you may request to search, review, make duplications, supplement or correct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or to discontinue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or request to delet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If you would use abovementioned rights, please find a counter-service in every branch or dial free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0800-024-580) for understanding how to use your rights.

六、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The Effect of Refusal to Provide Personal Information

台端若拒絕提供本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行仍可能須將關於 台端之帳戶資訊申報予美國國稅局及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

In the event that you refuse to provid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for the compliance of FATCA and the Agreement, or withdraw or revoke your consent thereof, the Company may still report your account information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aiwan R.O.C. and the IRS.

台端已充分詳讀前揭告知事項,瞭解此一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You have read carefully and fully understand all that is stated above and understand that this notice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nd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企業負責人授權書



202



立書人 _____ 茲瞭解並同意 _____ 銀行(總分行代號 [] [] [] []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經本處授權之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其他經提供介接資料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介接機關)同意使用介接資料之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及前揭機構授權之人員，得依本授權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於業務特定目的之範圍內，查調、蒐集、處理及利用介接機關提供之立書人一切業務往來之介接資料，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在合理作業期間內應停止處理及利用該資料。

本處、聯徵中心、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及其授權人員對介接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29條及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件授權書有效期限

自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起至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止。(註)

註：授權書授權查詢期間填寫說明：
 1. 立書人所負責之企業現已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原則依核准契約或額度起訖日填寫，惟不得超過1年。
 2. 立書人所負責之企業現未有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依立書人意願自行填寫(以1-3個月為原則)。

立書人授權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查調之介接資料包括：

- | | |
|---|---|
|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 查詢項目：企業負責人地價稅資料、企業負責人房屋稅資料、企業負責人車輛資料。
A. 2. 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3.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
|---|---|

此致

銀行

立書人：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行號 統一編號	[] [] [] [] [] [] [] []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 證字號	[] [] [] [] [] [] [] []
簽 章 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機構聯絡經辦： _____ 銀行聯絡電話： _____



企業授權書



110

立書人 _____ 茲瞭解並同意 _____ 銀行(總分行代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經本處授權之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其他經提供介接資料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介接機關)同意使用介接資料之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及前揭機構授權之人員,得依本授權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於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查調、蒐集、處理及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介接機關提供之立書人一切業務往來之介接資料,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在合理作業期間內應停止處理及利用該資料。

本處、聯徵中心、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及其授權人員對介接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29條及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件授權書有效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註)

註:授權書授權查詢期間填寫說明:

1. 立書人現已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原則依核准契約或額度起訖日填寫,惟不得超過1年。
2. 立書人現未有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依立書人意願自行填寫(以1-3個月為原則)。
3. 財政資訊中心發票比對驗證、電力公司用電資料、自來水公司用水資料及勞工保險局企業勞保投保資料為授權期間多次授權發查,其他查詢均為授權期間單次授權發查一次。

立書人授權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查調之介接資料包括(得複選):

- | | |
|--|--|
|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A. 1. 查詢項目:營業登記資料、欠稅資料、合夥人登記資料、營業稅申報書資料、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料、執行業務所得結算資料、營業稅進銷項憑證加值資料、地價稅資料、房屋稅資料、車輛資料。
2. 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3.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
|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B. 1. 查詢項目:財務比率。
2. 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3.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
|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C. 1. 查詢項目:發票比對驗證。
2. 單次授權得於授權期間多次或多張發查比對。
3.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

此致

銀行

立書人: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行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 證字號	
簽 章 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構聯絡經辦: _____ 銀行聯絡電話: _____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10年1月版)

親愛的客戶您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旨在提供信用保證，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隱私權益，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本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授信（審查和後續管理）、債權管理、履行信用保證責任、客戶管理與服務、輔導或推介、協助獎項申請、業務推廣和教育訓練、風險管理和研究、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費用或債權(務)之收付及帳務處理、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本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本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如姓名、聯絡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庭情形及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如票據信用、債務信用、財產或所得、企業經營、財務交易、商業活動、交易情況…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申請(含經由金融機構、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並於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

（二）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三）對象：本基金、本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監管機關、本基金主管機關、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四）方式：客戶服務拜訪聯繫、薪傳課程活動通知、各項審查作業等，並將於必要時提供資料至前述利用對象進行相關作業，及其他為達上開蒐集之目的所列項目之合理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基金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個資因應小組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基金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基金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作業，致本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

六、個人資料蒐集來源：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稅捐單位、財政資訊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第二聯客戶收執聯，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交客戶攜回

____（客戶簽收）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10年1月版)

親愛的客戶您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旨在提供信用保證，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隱私權益，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本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授信（審查和後續管理）、債權管理、履行信用保證責任、客戶管理與服務、輔導或推介、協助獎項申請、業務推廣和教育訓練、風險管理和研究、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費用或債權(務)之收付及帳務處理、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本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本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如姓名、聯絡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庭情形及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如票據信用、債務信用、財產或所得、企業經營、財務交易、商業活動、交易情況…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申請(含經由金融機構、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並於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

（二）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三）對象：本基金、本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監管機關、本基金主管機關、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四）方式：客戶服務拜訪聯繫、薪傳課程活動通知、各項審查作業等，並將於必要時提供資料至前述利用對象進行相關作業，及其他為達上開蒐集之目的所列項目之合理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基金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個資因應小組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基金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基金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作業，致本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

六、個人資料蒐集來源：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稅捐單位、財政資訊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暨同意書

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本行確保並承諾對臺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均會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且不會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會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請臺端詳閱以下內容並同意之：

一、 蒐集之目的：為下列各項業務所為個人資料之利用、傳送、建檔與保存。

存匯業務、授信業務、外匯業務、信託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本行現有或未來依法開辦或經核准開辦之業務。

以及上開業務之金融消費爭議、消費者保護業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資料（詳各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定之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使用期間：依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為資料使用的期間。

保存期間：本行存續期間(含併購後存續者)。

（二）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本行子公司包含但不限於【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信用卡國際組織、本行委託之信評公司、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環球財務電信協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如同意行銷）、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如同意行銷）、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集中保管公司、證券櫃買中心。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4-580）詢問。

六、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經 貴行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行蒐集、處理、國際傳輸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對於貴行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辦理行銷推廣或貴行將本人之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或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第三人進行行銷推廣：

本人 同意 貴行及子公司利用本人個資辦理行銷推廣，並同意提供予其他與貴行合作之第三人辦理行銷推廣（如：保險公司或詳貴行網站公告之機構）。

同意 貴行及子公司利用本人個資辦理行銷推廣，但不同意提供予其他與貴行合作之第三人辦理行銷推廣。

不同意行銷推廣。

此致 板信商業銀行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核：

對保人：

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同意書

(個/法人適用)

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或與貴行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公司（機構、行號）之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公司（機構、行號）資料予 貴行，並同意 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關「P02 廠商進出口資訊」之報關資訊、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及本公司（機構、行號）「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特此聲明。

此 致

板信商業銀行

立 同 意 書 人：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 管： 經 辦：

土地及建物謄本查詢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不動產所有權人）_____同意委託 板信商業銀行_____分行（以下簡稱貴行）及電子謄本批次申領系統提供或維護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於貴行營業登記業務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利用電子謄本批次申領系統查詢名下之不動產土地及建物謄本，特此聲明。

※ 不動產所有權人不同時，請分別填寫同意書。

此致

板信商業銀行

立 同 意 書 人
（即不動產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董事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間：下午四點

二、地點：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應由每位出席者蓋章）

五、主席報告：

六、討論事項：

七、決議：

主席： 主
記錄： 記

公司 進貨廠商明細表

年 月 日

序號	進貨廠商名稱 地 址	電話號碼	營 業 項 目	每月恆常 交易額	主要往來銀行 存款帳號	備 註

借 款 人 :

(簽 章)

公司 銷貨廠商明細表

年 月 日

序號	銷貨廠商名稱 地 址	電話號碼	營業項目	每月恆常 交易額	主要往來銀行 存款帳號	備 註

借 款 人：

(簽章)

委 任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茲授權代理人申領下列資料：

1. 本人_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 本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3. 本人_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 中文 英文納稅證明
4. 被繼承人_____財產及死亡前二年度所得、贈與等相關資料
5. 本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6. 本人儲蓄免扣證
7. 其他(項目名稱:_____)

※代理人所稱事實與提供之資料均係真實，如有虛偽情事，本人及代理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本書據為憑。

此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_____分局、稽徵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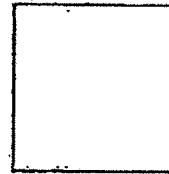
申請人姓名：

蓋章(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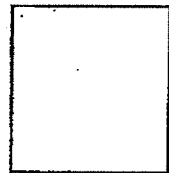
代理人姓名：

蓋章(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代理人如需申請，請打勾

- 備註 1. 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各類證明者，申請人應親自於委任書蓋章(簽名)。如有發現未得申請人同意，偽簽或盜蓋、偽刻申請人印章於委任書，持之以向本局申請各類證明者，顯已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責，一經發現必當依法告發，絕不寬恕。
2. 代理人代申請各類證明時，需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或代理人攜帶雙方填妥委任書、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需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交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3. 申請人如未成年，請攜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未成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人授信申請書

本申請書僅供申請人向貴行申請 授信 金融交易 額度申請文件。(擇一勾選)

營業單位：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申請人	負責人：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行業別				
住址	縣 市 鄉 路 市 鎮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美金：						
授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短擔 <input type="checkbox"/> 短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中擔 <input type="checkbox"/> 中放 <input type="checkbox"/> 長擔 <input type="checkbox"/> 長放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廠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購地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設備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購料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額 度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短期性放款	新臺幣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商業本票保證	新臺幣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墊付國內票款	新臺幣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國外信用狀	新臺幣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外銷貸款	新臺幣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押匯	新臺幣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透支	新臺幣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買入外幣票據	新臺幣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貼現	新臺幣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國內信用狀	新臺幣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票券兌償 <input type="checkbox"/> 淨利及折舊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履行交割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茲同意於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貴行及前揭機構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並同意 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關「P02 廠商進出口資訊」之報關資訊及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及本公司(機構、行號)「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							
二、申請人 同意 貴行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關「C0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動支金額及保證資訊」、「C0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及動支週報資訊」、「C07 匯率避險交易動支名目本金彙總週報資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及動支相關資訊。							
三、茲同意授權 貴行於本申請書之目的範圍內，得代理申請人透過電子作業系統向地政機關申請「第一類電子謄本資料」。							
連帶保證人	姓名	職(職稱)	業(業稱)	身分證 一 編 號	證 號	與借 款 人 關 係	簽 名 或 蓋 章

受理 意 見 欄	不受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	不受理原因：	本件申請擬 <input type="checkbox"/> 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	本件申請擬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
		經(副)理		襄理	經辦

請翻面續填

項次	對象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代號	填表說明
01	本人				一、本表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辦理。 二、本行授信戶除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本行存單為擔保之授信外，於申請授信核准時，均須依相關證件，將表列各對象之身分資料確實填載。再次申請時，則將異動情形填註於異動表。 三、本行各營業單位應將填表人所填資料予以核對後，登錄於同一關係人檔（畫面編號 60440 ）。若填表人之負責人及其配偶為本行往來客戶時，應另將填表人之身分資料登錄於各該客戶之同一關係人檔（關係別代號 6018 ）
0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5096 (借 款 人 之 負 責 人 及 其 配 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申請人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並請惠予辦理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向貴行申辦貸款，經切結並保證確實按申貸用途使用借款，且絕無規避「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情事，（以下簡稱央行業務規定），茲聲明並切結事項如下：

- 一、申辦之資金用途非用於央行業務規定適用之「購屋貸款(含基地)」、「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含基地)」、「購地貸款」及「餘屋貸款」所需資金，並同意貸後提供查核所需之資金用途證明予貴行備查，證明本案之資金用途非用於前述之借款。
- 二、所購買之土地或住宅(含基地)得排除央行業務規定之適用，立切結書人同意切結事項如下所勾列：
- (一)申辦之購屋貸款，建物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法令規定可供營業使用，且主要用途為供立切結書人本人營業用並設有登記(或於購置建物半年內辦妥設立登記)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貴行查核。
- (二)購買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地上建物為未保存登記，或已無價值、鮮少價值者，其該建物確係供營業或住宅使用，並經貴行查證屬實，惟若該建物將拆除重建，則應重新申辦購地貸款，並受央行業務規定貸款條件之限制。
- (三)申辦之不動產抵押貸款(含建物)：
-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規定申請，提供拆除重建之相關證明文件，切結於____月內拆除原建物。
 -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規定申請，切結於半年內取得拆除重建相關證明文件，並於____月內拆除原建物。
 - 依「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申請，提供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切結於____月內拆除原建物。
 - 依「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申請，切結於半年內取得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相關證明文件，並於____月內拆除原建物。
- 三、立切結書人同意於貴行事後查核時，配合辦理相關事項，如經貴行查明有違反前列約定條款，即視為違約，貴行得逕就超逾央行業務規定限制貸款成數之差額收回，並取消寬限期，貸款利率改按本借款所約定適用之各段利率加年利率2%計息，絕無異議。